



104  學年度

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

招生網址：<http://recruit2.csmu.edu.tw/>

考生服務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

傳真電話：04-24754392

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4.03.17)

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免費下載)	104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網 路 報 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6:00 止	
	繳寄報名資料	104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6 月 8 日 (星期一) 前。 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試務組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 准考證上網列印	104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網路公布試場座位	10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學科考試	104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公布選擇題答案	104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晚上 8:00 後	
	申請釋疑	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補繳審驗「資格證件」 截止日	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會試務組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4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網路選填志願	10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8 月 16 日 (星期日) 下午 5:00 止。(逾期未完成登記不予分發)	
	放榜公告	104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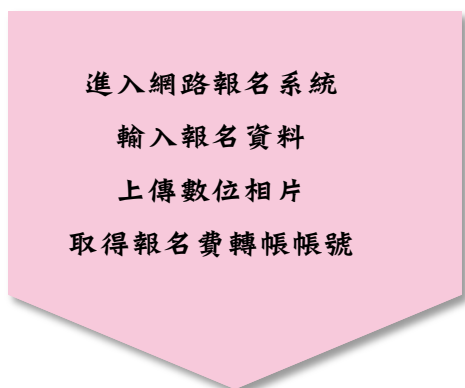
目錄

壹、招生考試流程.....	- 1 -
貳、招收年級.....	- 1 -
參、報考相關事項.....	- 1 -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 1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1 -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3 -
四、報名方式.....	- 5 -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 6 -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7 -
七、寄繳報名資料.....	- 8 -
肆、各校招生系(組)、名額.....	- 10 -
伍、准考證自行列印.....	- 15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15 -
柒、成績處理與分發.....	- 16 -
一、寄發成績單.....	- 16 -
二、成績複查規定.....	- 16 -
三、網路選填志願.....	- 17 -
四、分發與錄取.....	- 17 -
捌、放榜.....	- 17 -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17 -
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18 -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9 -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1 -
附錄三：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	- 23 -
附錄四：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	- 24 -
附錄五：試場位置圖.....	- 26 -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28 -
附表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29 -
附表三：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30 -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1 -
附表五：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32 -
附表六：退費申請表.....	- 33 -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34 -
附表八：證件補繳切結書.....	- 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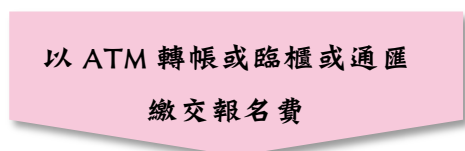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00~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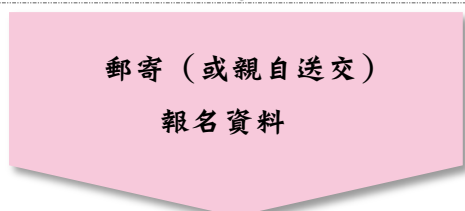
1. 進入中山醫學大學首頁 (<http://www.csmu.edu.tw>) → 104 學年度私醫聯合招考轉學生 → 報名系統 → 點選「報名」 → 選擇報考學制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 8 位數密碼」 →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及相片上傳並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
2. 請依照簡章第 6 頁報名流程步驟 1 之相片格式規定上傳數位相片。
3.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報名填寫資料一經存檔，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
5. 網路報名取得轉帳帳號時間至 **104.6.8 下午 3: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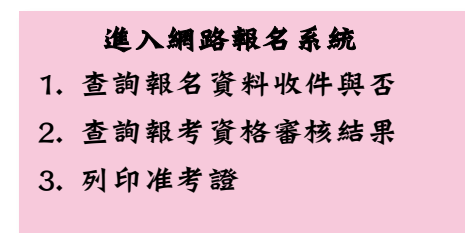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04.6.8 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 10 分鐘後，再次登入報名系統 →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 → 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及專用信封封面。
2.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截止時間 **104.6.8 下午 6:00 止**。



1. 繳交之報名資料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方注意事項第一點序號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A4** 大小信封內。
2. 報名資料請於 **104.6.8 前** 郵寄本會試務組（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止）親自送交至本校門口收發室，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會試務組依收到考生報名表件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04.7.6 上午 9:00 起** 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 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不再寄發准考證)

壹、招生考試流程

簡章網路公告免費下載→網路報名→郵寄報考資料→報考資料收件→審核報考資格→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筆試→聯招委員會訂定選填志願最低成績標準→補繳審驗「資格證件」→寄發成績單（含志願填報登入密碼）→成績複查→網路志願填報→分發→放榜。

貳、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學士班三年級

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各校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參、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註：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報考各校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實施前，已修習上列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符合報考二年級及三年級資格者，只能擇一報考。
- (二)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分發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三)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各校入學學分抵免規定不同，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依據，凡需補繳證件者，須於**104年8月7日(星期五)**前郵寄所有補繳證件影本至本會，否則取消選填志願資格。**(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原肄業學校各學系。**
- (六)有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障礙、肢體障礙及語言障礙而影響學習或實驗(習)者，請慎重考慮。各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一)。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正本。
-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九)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2.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三)。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招生學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一) 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網路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院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隨同報名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協助。其他特殊狀況，以致影響考試情事者，欲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前或考試前聯絡本會試務組，本會將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5.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 99 年 5 月 31 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 104 年 6 月 1 日。)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因病成殘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四)退伍年資計算如下：

退伍日期	退伍年資計算
103 年 5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未滿一年
102 年 5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101 年 5 月 31 日～102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年 5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1 日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1. 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網路報名時應點選欲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2. 預定 104 年 6 月 1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04 年 6 月 2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3.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註冊前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會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核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三)本招生委員會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各招生委員學校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委員會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

五、報名日期、時間流程

(一)報名日期：104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報名流程如下：

<p>步驟 1</p>	<p>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104年6月1日上午9:00起至104年6月8日下午3:00止</p> <p>進入中山醫學大學首頁 (http://www.csmu.edu.tw) → 104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 → 報名系統 → 點選報名 → 選擇報考學制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 →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及相片上傳並存檔 →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p> <p>請注意！</p> <p>1. 相片格式如下：</p> <p>(1)證件用照片電子檔。 (2)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檔案大小以200KB內為限，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240×320像素～480×640像素。 (7)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p> <p>2. 報名考生姓名若需造字者，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不要自行造字，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p> <p>3. 報名填寫資料一經存檔，即無法再修改內容，請小心謹慎填寫。</p>
<p>步驟 2</p>	<p>繳交報名費：104年6月1日上午9:00起至104年6月8日下午3:30止</p> <p>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7頁</p>
<p>步驟 3</p>	<p>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104年6月1日上午9:00起至104年6月8日下午6:00止</p> <p>ATM轉帳10分鐘(臨櫃或通匯約90分鐘)後 → 再次登入報名系統 →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 →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8位數密碼」 → 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及專用信封封面</p>
<p>步驟 4</p>	<p>繳交應繳資料：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6月8日止(郵寄或於本會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止親自送交至本校門口收發室)</p>
<p>1. 資料繳寄後，可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查詢【資料收件與否】及【報考資格審核結果】</p> <p>2.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自行上網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再寄發准考證)</p>	

(二)所有報名資料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104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8 日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1. 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可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ATM) 轉帳繳費：

(1)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所有）

(2)將金融卡插入 ATM

(3)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4)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5)選擇「非約定帳號」

(6)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7)輸入轉帳金額 1800 元

(8)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臨櫃：至彰化銀行臨櫃填寫「二聯式存款單」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

收款行：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收款人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4 碼。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

「臨櫃」或「通匯」繳費者，請注意銀行轉帳時效，請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以免因銀行轉帳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2.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ATM 轉帳繳費 10 分鐘後（臨櫃或通匯方式繳費則約需 90 分鐘後）再次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點選「報名表列印」→即可查詢繳費轉帳是否成功。
4. 若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會試務組（TEL：04-24730022 轉 11112）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6.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流程如下：

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後，傳真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試務組，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
-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後約 30 分鐘後即會以電話通知考生審核結果，並開放審核通過考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權限。

(請考生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本會試務組傳真號碼：04-24754392

(五)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流程如下：

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後，傳真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試務組，傳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五）
- 2.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後約 30 分鐘即會以電話通知考生審核結果，請考生可以重新上網查詢新的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

(請考生於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完成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

本會試務組傳真號碼：04-24754392

(六)申請退費：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費但未繳寄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2.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及檢附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4754392 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4-24730022 轉 11112），確認本會試務組是否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七、寄繳報名資料

(一)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之**所有考生**，請依下列方式寄繳報名資料：

- 1.請以 A4 白紙列印出「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證件補繳切結書」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以上之信封袋上
- 3.報名應繳相關證件資料請浮貼於「證件黏貼表」上，連同「報名表」、「證件補繳切結書」一併置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4年6月1日(星期一)至6月8日(星期一)**止。
1. 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下午6:00前送達中山醫學大學校門口收發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00至5:00(例假日除外)，送至中山醫學大學校門口收發室(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40201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收件人：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收

(四)依報考資格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

報名身分		繳寄證件					
		國民身分證	學生證	修(休)業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
	大一在學學生	✓	✓				✓
	大二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肄業生	✓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同等學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 (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系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2頁規定)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2頁規定)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相關文件供本會辦理查驗及查證(詳閱簡章第2-3頁規定)				
備註：							
1. 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成績單；二年級以上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單。							
2. 專科學校(進修或補習)應屆畢(結)業生，應寄學位證書影本。							
3.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不核發准考證。切結缺繳之證件未於 104年8月7日 前補齊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取消選填志願資格 ，考生不得異議。							
4.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肆、各校招生系(組)、名額

各校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為準

一、入學年級二年級，各校系(組)除另有規定外，男女兼收、不收備取生。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A001	2	
	藥學系藥學組	A002	16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A003	12	
	護理學系	A004	4	
	保健營養學系	A005	5	
	公共衛生學系	A006	12	
	醫務管理學系	A007	7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呼吸治療學系	A008	7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A009	6	
	牙體技術學系	A010	15	
	口腔衛生學系	A011	10	
	小計		96	
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B001	8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B002	3	
	物理治療學系	B003	7	
	職能治療學系	B004	2	
	生物醫學系	B005	10	
	醫務管理學系	B006	5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呼吸治療學系	B007	5	
	小計		40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乙組	C001	3	為單主修，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藥學系	C002	30	
	公共衛生學系	C003	10	
	護理學系	C004	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C005	13	
	營養學系	C006	3	
	物理治療學系	C007	11	
	生物科技學系	C008	3	
	運動醫學系	C009	5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C010	11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醫務管理學系	C011	8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C012	6	
	藥用化妝品學系	C013	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C014	6	
	小計		119	
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D001	6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D002	6	
	物理治療學系	D003	2	
	職能治療學系	D004	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語言治療組)	D005	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聽力組)	D006	2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D007	6	
	視光學系	D008	4	
	心理學系	D009	5	採計：國文、英文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D010	4	
	營養學系	D011	5	
	公共衛生學系	D012	9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D013	4	採計：國文、英文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D014	7	
	醫學應用化學系	D015	2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D016	2	
	醫學資訊學系	D017	7	採計：國文、英文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D018	1	採計：國文、英文
	醫學社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D019	5	採計：國文、英文
小計		82		
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	E001	2	
	呼吸治療學系	E002	4	
	口腔衛生學系	E003	2	
	藥學系	E004	7	
	化粧品學系	E005	2	
	護理學系	E006	4	
	公共衛生學系	E007	2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E008	5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E009	1	
	物理治療學系	E010	6	
	職能治療學系	E011	2	
	心理學系	E012	6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E013	8	採計：國文、英文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E014	3	採計：國文、英文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化組	E015	2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化組	E016	3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E017	2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生物科技學系	E018	8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小計		69	
慈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F001	2	
	公共衛生學系	F002	3	
	醫學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	F003	2	採計：國文、英文、普通生物學
	醫學資訊學系醫學資訊技術組	F004	1	採計：國文、英文
	物理治療學系	F005	5	
	生命科學系	F006	7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F007	3	
	傳播學系	F008	2	採計：國文、英文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F009	4	採計：國文、英文
	人類發展學系	F010	1	採計：國文、英文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F011	1	採計：國文、英文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F012	1	採計：國文、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	F013	3	採計：國文、英文
小計		35		

二、入學年級三年級，各校系(組)除另有規定外，男女兼收、不收備取生。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G001	10	
	保健營養學系	G002	18	
	公共衛生學系	G003	12	
	醫務管理學系	G004	17	
	呼吸治療學系	G005	4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G006	4	
	牙體技術學系	G007	20	
	口腔衛生學系	G008	15	
	小計		100	
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	H001	4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H002	2	
	物理治療學系	H003	2	
	職能治療學系	H004	7	
	呼吸治療學系	H005	2	
		小計		17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I001	5	
	護理學系	I002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I003	2	
	營養學系	I004	2	
	物理治療學系	I005	5	
	生物科技學系	I006	4	
	運動醫學系	I007	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I008	3	
	醫務管理學系	I009	4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I010	2	
	藥用化妝品學系	I011	3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I012	4	
	小計		36	

校別	招生系(組)	志願代碼	名額	備註
中山醫學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J001	1	
	職能治療學系	J002	1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J003	8	
	視光學系	J004	2	
	心理學系	J005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J006	7	
	公共衛生學系	J007	9	
	醫學資訊學系	J008	2	
	小計		31	
高雄醫學大學	化粧品學系	K001	2	
	公共衛生學系	K002	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K003	1	
	心理學系	K004	7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K005	5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化組	K006	15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化組	K007	8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K008	9	
	生物科技學系	K009	11	
	小計		73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L001	3	
	醫學資訊學系生物資訊組	L002	4	
	醫學資訊學系醫學資訊技術組	L003	3	
	物理治療學系	L004	1	
	生命科學系	L005	3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L006	1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L007	4	
	人類發展學系	L008	5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L009	1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L010	5	
	英美語文學系	L011	6	
	小計		45	

伍、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於中山醫學大學首頁（<http://www.csmu.edu.tw>）➔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系統➔點選「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原自訂 8 位數密碼 ➔ 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 點選「准考證列印」，自行上網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列印之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三、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錄五）
試場分佈情形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公布於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頁。
- 三、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依簡章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時間	二年級科目	三年級科目
08：35	預備鈴	預備鈴
08：40～10：00	國文	生理學
10：35	預備鈴	預備鈴
10：40～12：00	英文	英文
13：35	預備鈴	
13：40～15：00	普通生物學	
15：35	預備鈴	
15：40～17：00	普通化學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 (二)考試前請詳閱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 (三)本次考試試題全部採選擇題（各科單選 50 題、答案 4 選 1、每題題分 2 分，每題答錯倒扣 0.7 分）。

(四)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2. 劃填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填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3. 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拭乾淨，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五、網路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04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晚上 8:00 後公布於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頁。

六、試題參考答案釋疑：

- (一)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最遲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 E-mail 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書面（須繳附電子檔）至本會試務組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釋疑。
- (二) 提出釋疑者，需詳附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及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頁次及出版公司，補習班之講義不可使用），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 (三) E-mail：cs168@csmu.edu.tw
- (四) 以 E-mail 方式者，請務必來電（04-24730022 轉 11130），確認本會試務組是否收到 E-mail 信件。
- (五) 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釋疑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柒、成績處理與分發

一、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預定於 104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以限時專送逕寄各考生，請留意。考生亦可自行進入 104 學年度私醫聯招報名系統查詢成績，以免影響志願網路選填時間，喪失錄取機會。

二、成績複查規定

- (一) 收件日期：10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一律書面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手續：
 1. 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七）。
 2. 檢附成績單影本及查分規費匯票。
 3. 以限時掛號郵寄 40201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試務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三) 查分規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山醫學大學」）。
- (四)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電腦答案卡，如複查有誤，以正確分數更正之。
- (五)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網路選填志願

- (一)本次招生考試採先考試後選填志願。
- (二)聯招委員會依考生實際得分情形，訂定最低志願填報成績標準，除公告外，另於寄發成績單時一併通知。**考生至多可選填三十個志願。**
- (三)網路志願填報之個人登入密碼：將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請密切注意此一重要訊息。
- (四)選填志願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起~104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5:00止**。登入中山醫學大學首頁 (<http://www.csmu.edu.tw>) → 104 學年度私醫聯招考轉學生 → 志願填寫 → 依畫面說明進行志願填報手續。
- (五)校系各採計科目不得有**零分**或**缺考**，即使達志願選填標準者，亦不得填寫該校系。
- (六)請審慎選填志願，完成網路選填志願後，除因成績變更可申請更改志願外，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取消或更改志願。

四、分發與錄取

- (一)二年級部分學系分發時僅採計二至三科考試科目(採計科目詳如簡章 **p.10~p.12** 各校招生系(組)、名額之備註欄)，其餘無備註之學系採計四科考試科目。三年級一律採計英文及生理學二科。
- (二)聯招委員會僅就完成資格審驗且選填志願手續之考生成績進行排序，並依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額滿為止，**不列備取生**。
- (三)各校各學系(組)二年級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國文」、「英文」等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各校各學系(組)三年級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生理學」、「英文」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順序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志願成績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

- 一、日期：**104年8月24日(星期一)**，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 二、各校另行寄發錄取考生之入學通知。

玖、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聯招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聯招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具結文，郵寄聯招委員會收。
 - (三)聯招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拾、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俟轉學錄取確定後，在校肄業生須持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退學生須持修業證明書至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缺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申請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請先行確認該校是否同意，並於註冊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 四、 轉學生錄取後應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悉依各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五、 入學註冊時，須繳交錄取學校附設醫院或指定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入學。
- 六、 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及註冊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七、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本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處理外，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八、 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5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如於考試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前，持身分證明證件向試務組申請補發，並現場拍照存證；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如因試題張數不足、印刷不清，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5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八條 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無故汙損、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三條 考生電腦答案卡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答案卡。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第十六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警報、重大傳染疾病等意外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101.7.3 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試題、答案卡不得私自攜出考場，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三、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三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三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四、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五、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聯招會及六校教務處公告。
- 六、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即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一級以上），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七、宣布延期考試之時機，應於前一日晚間十時半前通知傳播機構於十一時公布；如於十一時情況正常未公布延期，其後發生緊急情況時，在清晨六時及六時半，各廣播一次。
- 八、宣布延期考試時，並應同時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九、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十、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學校名稱代碼對照表（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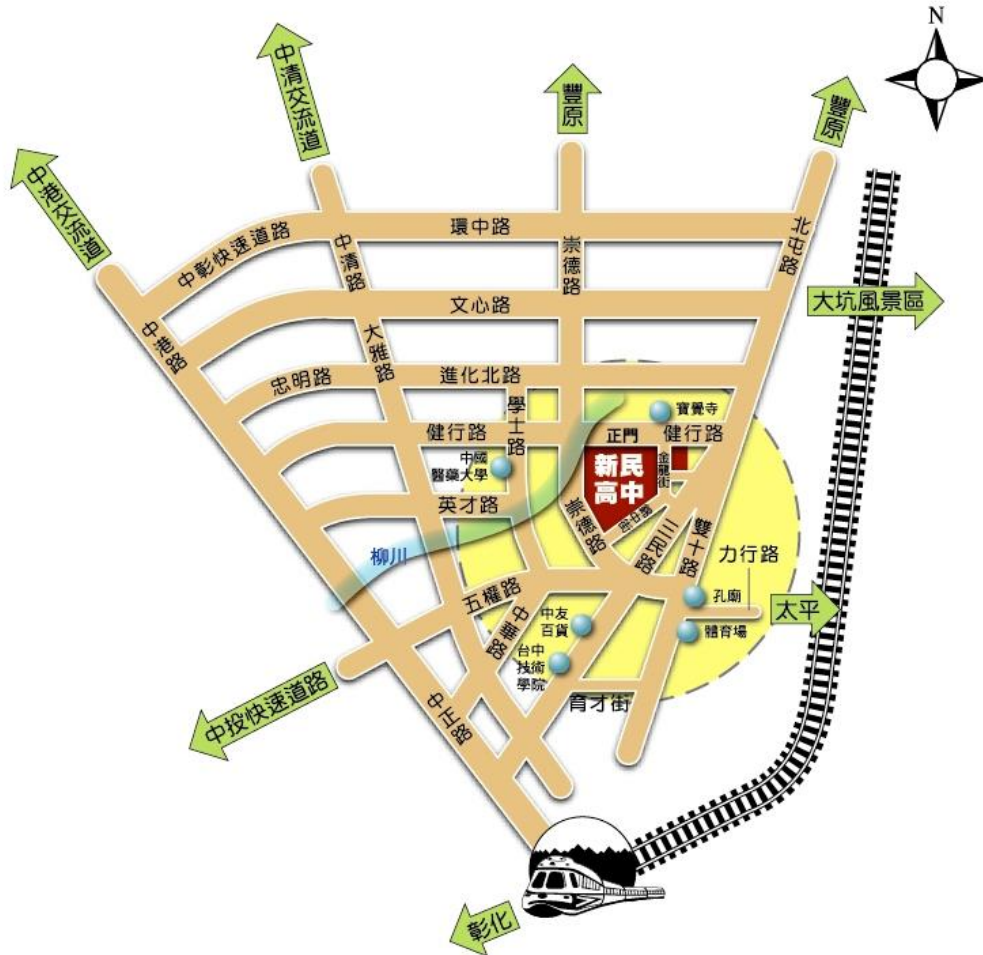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原名：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兩校合併：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原名：元培科技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8	明道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059	康寧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195	馬偕醫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196	法鼓文理學院(兩校合併： 法鼓佛教學院、法鼓人文 社會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666	國外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7777	香港澳門地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888	大陸地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99	未列學校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原名：華夏技術學院)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地點：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地址：40459 台中市健行路 111 號



【交通資訊】

一、搭乘大眾運輸者：

1. 台中客運：健行路(新民高中站)88、71；三民路(新民高中站)：8、14、15、16、82、88、100、132；中友百貨：9、35、70、555、747；體育場：41、142、163。
2. 仁友客運：三民路(新民高中站)1、21、31、105；中友百貨：25、29、555
3. 統聯客運：健行路(新民高中站)：77；中友百貨：61；三民路(新民高中站)73；莒光新城：73、81
4. 豐原客運：三民路(新民高中站)
5. 其他客運：新民高中站、寶覺寺站、中友百貨站、孔廟、體育場站或五權路中友百貨停車場下車即可到達。

二、自行開車：

- 南下：走國道1號前往西屯區。從國道1號的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前進→走中清路/台1乙線前往北區的健行路。
- 北上：沿國道1號前往西屯區的台中交流道出口。於178-台中出口（台12線出口）下交流道，朝台中前進→沿台12線前往北區的健行路。



【住宿資訊】：台中市北區附近住宿(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台中一中時尚商旅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92 號 7 樓-11 樓，電話：04-22371666)

創意時尚飯店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34 號，電話：04-22022666)

金滿家大飯店 (台中市北區五義街 167 號，電話：04-22012526)

仁美商務飯店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585 號，電話：04-22082299)

優勝美地精緻汽車旅館 (台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 197 號，電話：04-22051199)

夏都汽車旅館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 68 號電話，電話：04-22367788)

嘉濱大飯店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76 號，電話：04-22022175)

金沙汽車旅館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201 號，電話：:04-22083388)

愛走走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89 巷 56 號，電話：0980-272859)

嘉濱大飯店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276 號，電話：04-22022175)

台中民宿滿意家族 (台中市北屯區東光路 884 巷 25 號，電話：0983-521598)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 _____</p> <p>切結日期： _____</p>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p>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勿 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 考生姓名		※ 性別		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字號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緊急聯絡人				※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 一、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 二、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三、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繳交寄(交)至本會試務組。
- 四、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
- 五、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六、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4-24730022 轉分機 11130

考生簽名：_____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		
銀 行 帳 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 籍 地 址	□□□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日 間)：		(行 動 電 話)：

備註：

- 一、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 04-24754392 本會試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 三、試務組服務電話 04-24730022 轉 11112

考生簽名：_____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白天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後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 (考生勿填)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p>一、複查期限：104 年 8 月 12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p> <p>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山醫學大學」。</p> <p>三、申請手續：將本表、<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201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p>		
注意事項	<p>一、複查期限：104 年 8 月 12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p> <p>二、查分規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山醫學大學」。</p> <p>三、申請手續：將本表、<u>成績單影本</u>，<u>查分規費</u>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 40201 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p>		

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報名參加「104 學年度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招生考試」，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補寄繳驗(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選填志願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請參考簡章 p.9(四)依報考資格應繳證件影本一覽表)

- 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學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成績單
- 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寄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單
- 學位證書證明影本
- 學分證書證明影本
- 其他(說明：_____)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_____份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招收學校

中山醫學大學

4020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11130

慈濟大學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5

臺北醫學大學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轉 2141

中國醫藥大學

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

長庚大學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電話：03-2118800 轉 3370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234133

